

「2020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項目

20210309 版

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項目

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2. 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住宅及商業用電）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3.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主題二【公害防制】

4. 勤查並重罰不法排放（廢氣、廢水、污水、廢液、有毒物質）和棄置廢棄物；加強取締違章工廠。
5. 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與分類、資源（含廚餘）回收，以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6. 積極採取有效手段（包括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採行排放總量管制、管制燃料使用），降低空氣、水體（河川、湖泊、海洋）、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以期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

7. 妥善規劃全國國土計畫，嚴格管理土地使用，避免土地污染、流失、退化。嚴格取締違法開發及使用行為。
8. 加強山林、河川、湖泊、濕地、海岸、海洋、特殊景觀、保護區、保留區、集水區、地下水層、環境敏感區之保護，維護自然資源、重視生態保育。
9. 保護農地，避免農地變更或受污染、移用興建農舍和工廠。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

10. 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11. 推動節約用水，以及廢水、污水回收再利用。
12. 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13. 建置永續、綠色的交通系統。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並推動交通工具共享，減少私人汽車、機車之使用。營造安全、便捷、順暢、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

14. 加強農漁牧業、營建業、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增加公私部門綠色採購，促進資源循環，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15. 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16. 積極推動限塑政策，限／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或餐具、容器、包材、塑膠袋。
17. 推廣食農教育、惜食運動，鼓勵友善環境耕作、小農／城市農園經營，提升糧食自主性，減少浪費。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

18.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災害以及自然災害之防災、救災、復原之能力；優先提升地區防止水患能力。
19. 提出縣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和行動計畫，以年減碳 3 % 為目標(以 2005 為基準年，期達成 2050 年零排碳)，要求各業別、部門進行減碳措施，逐年列管、檢討。並鼓勵民眾力行節能減碳。

主題七【生態保育】

20. 重視維護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瀕危動植物；加強維護本土物種，避免外來物種入侵。
21. 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主題八【公眾參與】

22. 力求公開政府資訊。
23. 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物，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

知；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政策或措施定，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24. 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保護其生活領域，扶助部落產業之發展。
25. 創造環境、文化領域就業機會，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環境保護與文化保存工作。

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指標：同意或不同意？

說明 1：若填「同意」，表示支持撤銷核四計畫，不贊同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若填「不同意」，為相反意思。

說明 2：「非核家園」規定在「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為我國 SDG 目標之一。

2. 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住宅及商業用電）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指標 1：年總用電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2：年總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第 N 年之量 / 第 N-1 年之量 - 1) x 100%，迭次計算各年度間變化值〕。

指標 3：每年平均每人用電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4：人均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第 N 年之量 / 第 N-1 年之量 - 1) x 100%，迭次計算各年度間變化值〕。

說明：盡可能使用台電公司資料。依台電表燈售電量計算。以上皆不含工業部門用電量。

3.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指標 1：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2：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逐年變化百分率〔(第 N 年之量 / 第 N-1 年之量 - 1) x 100%，迭次計算各年度間變化值〕。

指標 3：再生能源發電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4：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第 N 年之量 / 第 N-1 年之量 - 1) x 100%，迭次計算各年度間變化值〕。

說明：除總量外，請分列出太陽光電、風電、地熱、生質能等細項。

以上發電裝置容量指已完工、可發電者，發電量指實際供輸電或賣電量。

主題二【公害防制】

4. 勤查並重罰不法排放（廢氣、廢水、污水、廢液、有毒物質）和棄置廢

棄物；加強取締違章工廠。

指標 1：取締不法排放廢氣、廢污水、廢液、有毒物質和棄置廢棄物件數、裁罰金額（2020 至 2015 年）。

說明：除總數量外，請分列出空、水、廢、毒等細項。件數指開出罰單數，裁罰金額指開單上所載之總罰款額總計。

5. 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與分類、資源（含廚餘）回收，以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指標 1：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2：（生活垃圾及一般事廢）需送焚化／掩埋／堆置之合計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3：廚餘處理（包括養豬／堆肥／厭氧發酵穩定／產製沼氣）之合計量（2020 至 2015 年）。

說明：請依照環保統計資料，或更詳確之提報資料。

6. 積極採取有效手段（包括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採行排放總量管制、管制燃料使用），降低空氣、水體（河川、湖泊、海洋）、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以期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指標 1：新訂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管制法令等件數（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2：新增排放總量管制法令件數（2020 至 2015 年）。

說明：請註明該等法案名稱、發布日期。

指標 3：空氣品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與預算。

指標 4：近年（2020 至 2015 年）懸浮微粒（PM 10）各年年平均濃度、濃度逐年變化百分率。

指標 5：近年細懸浮微粒（PM2.5）各年年平均濃度、濃度逐年變化百分率、轄內細懸浮微粒（PM2.5）24 小時濃度值超過 35 微克／立方公尺之站日數／監測站數。

指標 6：近年臭氧各年年平均濃度、濃度逐年變化百分率、轄內 O3（8 小時）濃度值超過 60 ppb 之站日數／監測站數。

指標 7：水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與預算。

指標 8：近年河川受輕度污染（含）以上河段之長度比率。

說明：受輕度污染（含）以上，指輕度、中度、重度污染之情形，含縣市管及中央管河川。此比率越小越佳，表示較污染的河段長度較小。

指標 9：違法廢棄物棄置案件（被舉報）場址數。

說明：指標值盡可能依環保署之統計值。及分項詳述。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

7. 妥善規劃全國國土計畫，嚴格管理土地使用，避免土地污染、流失、退化。嚴格取締違法開發及使用行為。
指標 1：都市化面積擴張率（2020 至 2015 年）。
說明：依提報行政院永續會永續指標報告。
指標 2：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指標 3：開發用地面積比率。
指標 4：山坡地變異比率。
指標 5：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率。

8. 加強山林、河川、湖泊、濕地、海岸、海洋、特殊景觀、保護區、保留區、集水區、地下水層、環境敏感區之保護，維護自然資源、重視生態保育。
指標 1：編定為濕地、國家公園地區、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自然保護區、保留區、保育區之累積面積（2020 至 2015 年）。
說明：保濕地指依溼地保育法所劃定；保留區、保育區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定；保護區指依森林法指定自然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地區。請依提報行政院永續會之永續指標。
指標 2：自然海岸比率。
指標 3：生態敏感地比率。
指標 4：保護區占總轄區陸域面積比率。

9. 保護農地，避免農地變更或受污染、移用興建農舍和工廠。
指標 1：保護農地等區之措施、計畫、法令。
指標 2：依國土計畫編定之農地、特定農地面積（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3：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工業區之面積（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4：耕地減少之面積（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5：登錄、取締及拆除（或回復原使用）之違法農舍、違法農地工廠之件數及面積，及其逐年之變化（2020 至 2015 年）。
說明：農地、耕地、特定農業區，依農委會之定義。
指標 6：農耕土地面積比率。
指標 7：每公頃農地肥料使用量。
指標 8：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

10. 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指標 1：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2020 至 2015 年）請提出所述措施、計畫、成果。鼓勵提出成功的案例及建議等。
說明：請依官方之都計統計資料，或更詳確之提報資料。不含國家公園面積。
指標 2：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2020 至 2015 年）。

11. 推動節約用水，以及廢水、污水回收再利用。
指標 1：推動節約用水、廢水、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措施、計畫、成效。
指標 2：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水量／年。
指標 3：每人每日用水量。

12. 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指標 1：轄區內之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之興建計畫、進度。
指標 2：衛生下水道污水系統納管率。
指標 3：衛生下水道污水系統處理污水水量／年。
指標 4：自來水供應普及率。
說明：據了解，處理污水之下水道系統包括市政公共污水下水道、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工業區內之下水道、社區自設之下水道系統等，請分別敘述及提供資料。對指標 2、3，指市政公共污水下水道，含截流設施。

13. 建置永續、綠色的交通系統。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並推動交通工具共享，減少私人汽車、機車之使用。營造安全、便捷、順暢、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指標 1：大眾運輸乘客人次及比率（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2：Ubike 車、使用人次（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3：汽車、機車數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4：電動汽車、電動機車數量（2020 至 2015 年）。
指標 5：是否有綠色運輸目標？其內容為何？
說明：請依交通部統計資料，或更詳確之提報資料。

除以上內容外，歡迎各縣市提出其促進其綠色運輸的獨特作法，或成功的案例，及建議等。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

14. 加強農漁牧業、營建土木工程業、工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增加公私部門綠色採購，促進資源循環，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指標 1：公部門綠色採購數量與金額。

說明：綠色採購數量或金額，不限於提報環保署之類別、使用者，也可包括綠色車輛、工程上使用再生材料數量、綠電等，請分別詳述。鼓勵提出成功之作法及建議。

15. 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指標 1：鼓勵發展綠色產業之措施、計畫。

指標 2：取得綠色工廠標章家數（2020 至 2015 年）。

說明 1：綠色工廠指依工業局之規定、定義。

說明 2：除以上內容外，歡迎提出其促進綠色產業發展之成功案例及建議等。

16. 積極推動限塑政策，限／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或餐具、容器、包材、塑膠袋。

指標 1：推動限塑政策，限／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之措施、計畫、成果。

17. 推廣食農教育、惜食運動，鼓勵友善環境耕作、小農／城市農園經營，提升糧食自主性，減少浪費。

指標 1：推廣食農教育、惜食運動等之措施、計畫、成果。

指標 2：減少食物浪費量（在零售及消費階層上）。

指標 3：有機耕種或有善農作面積。

說明：指經認證或登錄者。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

18.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災害以及自然災害之防災、救災、復原之能力；優先提升地區防止水患能力。

指標 1：推動增強防災韌性之措施、計畫、成果。

19. 提出縣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和行動計畫，以年減碳 3% 為目標（以 2005 為基準年，期達成 2050 年零排碳），要求轄內各業別、部門進行減碳措施，逐年列管、檢討。並鼓勵民眾力行節能減碳。

指標 1：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之自治條例等關於溫減或低碳之管制法令（請述明該等法案之名稱、發布日期，運作情形）。

指標 2：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分部門、排放源類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和行動計畫。

指標 3：鼓勵民眾力行節能、減碳之措施、計畫、成果。

指標 4：是否參加國際減碳組織（如 ICLEI）或永續組織？

指標 5：是否鼓勵民眾力行節能減碳之措施、計畫、成果？

指標 6：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指標 7：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年增率。

（所列，宜盡量詳細、具體為佳）

主題七【生態保育】

20. 重視維護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瀕危動植物；加強維護本土物種，避免外來物種入侵。

指標 1：推動增強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瀕危動植物之措施、計畫、成果。

指標 2：特定外來植物覆蓋面積。

指標 3：特定外來入侵種種數。

21. 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指標 1：加強取締非法行為之措施、計畫、成果（件數，分類述明）。

主題八【公眾參與】

22. 力求公開政府資訊。

指標 1：推動資訊公開之措施、計畫、成果。

23. 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物，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知；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政策或措施定，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指標 1：推動增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措施、計畫、成果。

24. 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保護其生活領域，扶助部落產業之發展。
指標 1：推動保護原住民生活等之措施、計畫、成果。

25. 創造環境、文化領域就業機會，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環境保護與文化保存工作。
指標 1：推動增強保護環境、鼓勵社區參與或營造、增進文化之措施、計畫、成果。